

#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22〕95号

---

## 青岛理工大学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所属企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青岛理工大学所属企业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岛理工大学  
2022年11月21日

# 青岛理工大学所属企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岛理工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学校所有者权益和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企业高效、规范运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21〕1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所属企业是指青岛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发展集团”）及科技发展集团所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对所属企业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

**第五条** 学校所属企业是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重要力量，是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载体，应聚焦科技创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是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统筹管理及科技发展集团考核评价工作。经资委下设经资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作为经资委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经资办负责监督科技发展集团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经营和所属企业管理决策、执行和落实经资委审批事项；做好科技发展集团考核评价基础工作；履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审批和备案程序。

第八条 科技发展集团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发挥企业法人治理中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青岛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职责。

第九条 科技发展集团是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代表学校对外投资；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经营和管理科技发展集团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及学校授权其管理的其它资产；

（四）负责科技发展集团所属二级企业的管理；

（五）委派科技发展集团所属二级企业董事或执行董事；

(六) 审议科技发展集团所属全资或控股二级企业的章程、改制方案、经营方向调整等事项;

(七) 统筹管理、整合资源, 推进学校产学研各项科技产业化工作, 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 孵化科技企业。

### 第三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条 严格控制企业产权层级, 学校所属企业产权层级应控制在三级以内(科技发展集团为一级)。

第十一条 科技发展集团代表学校持有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 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 承担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

第十二条 科技发展集团董事会成员、监事的配备实行专兼职相结合, 由学校委派。

第十三条 科技发展集团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学校授权, 依法对投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通过对下属企业选派董事、监事及提出高层管理人员任免建议、制定或参与制定企业章程等方式, 参与所出资企业重大决策, 行使股东权利和获取投资收益, 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第十四条 科技发展集团应当规范管理、稳健运营、积极开拓、提质增效, 确保学校所属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科技发展集团应当理顺全资、控股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建立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强化财务监督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 严控财务风险。

第十五条 科技发展集团统一管理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预算及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企业经营数据报送等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 科技发展集团应坚持高质量发展、专业化建设，着力支持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积极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服务人才培养。

第十七条 学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获得的股权，由科技发展集团统一持股管理，学校不再以任何形式投资新办企业。

第十八条 科技发展集团应指导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九条 科技发展集团应依法对所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有效行使股东权利，注重投资回报，严格参股股权监管和产权管理，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权限**

第二十条 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切实做到规则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第二十一条 科技发展集团对外投资按以下权限作出决议：投资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由科技发展集团董事会审批，报经资委备案；投资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到 500 万元的，由科技发展集团董事会审议、经资委审批；投资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由科技发展集团董事会审议、经资委审核后，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按照学校科技成果

转化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将以上单个事项拆分申报。

**第二十二条** 科技发展集团应加强对下属企业举债、担保事项的监督管理，统筹做好下属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控制下属企业举债规模，严格管控下属企业担保行为。

**第二十三条** 科技发展集团购建车辆、房屋建筑物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履行科技发展集团集体决策程序后，报经资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科技发展集团资产处置事项应按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 30 万元以下的资产由科技发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在 30 万元（含）以上到 50 万元的资产的由科技发展集团董事会审批，单项或批量账面原值 5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由科技发展集团董事会审议，经资委审批。严禁将以上单个事项拆分申报。

**第二十五条** 科技发展集团清产核资、产权登记、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等事项，应经科技发展集团研究，提报经资委审议，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批。学校研究通过后，按规定权限履行国有资产报批和备案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校所属企业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偿还债务，合并、分立、破产、解散，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转让、置换，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资产涉讼，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抵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按规定进行资产评

估后，报经资委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科技发展集团应不定期对下属企业进行清理排查，对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并、转；对与学科建设无关、对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或长期不向学校分配利润的企业，应当尽快撤出投资；对产权链条过长难以监管的企业，应当压缩产权层级或退出投资，从而降低管理风险。

##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内人员经学校批准到所属企业工作的，保留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内人员身份，保留人事关系；本人申请不再保留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内人员身份的，由学校办理解聘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所属企业人员控制总量内人员，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的，可参加校内评聘，按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考核，专业技术岗位基本工资按学校内相关规定标准确定，并作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

**第三十条** 在所属企业工作的学校人员控制总量内人员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由人事处核定，财务处发放，代扣代缴，全部费用由企业承担。

## **第六章 考核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所属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对科技发展集团进行考核，科技发展集团对下属企业进行考核。学校对科技发展集团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要构建经资委、审计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社会监督等内外结合、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立体化监督体系。科技发展集团应当建立健全所属企业的内部监督体系，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三条** 科技发展集团应按照上级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接受学校财务处对科技发展集团财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四条** 科技发展集团应定期向经资委或学校相关部门报告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第三十五条** 科技发展集团在经营管理方面应接受学校审计处的审计监督。科技发展集团应当加强对所投资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对所投资全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第三十六条** 科技发展集团应对每年的年度经营情况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科技发展集团监事委托，审计报告经监事审核后报经资委备案。

**第三十七条** 科技发展集团在廉政风险防范方面应接受学校纪委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所属企业应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审计、内控、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

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主体，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青岛理工大学校办企业管理暂行办法》（青理工国资〔2014〕8号）同时废止。